

從一場在職教育訓練反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陳心怡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唐宜楨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透過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行動研究途徑，試圖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對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想像與理解。藉由此研究，作者初步探究實務中所理解的「兒童權利實務性經驗知識」樣貌，研究結果發現，「兒童作為一個權利主體」概念是模糊的、負擔責任者專業角色與生活角色界限不明等現象。為了跨越兒童權利在知識面與日常行動面之間的落差，在執行面上必須理解權利須落實在日常生活裡的社會互動，與建構一個以兒童為主體的共識架構，讓兒童少年從小熟悉權利語言，且權利的履行都是自然而然。

關鍵字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台灣、社會工作

* 本文的完成感謝科技部 MOST 105-2410-H-040-007 以及 MOST 105-2410-H-040 -006 -MY2 研究案經費之補助。同時，本文曾以壁報方式發表於 2017 年 7 月 18-19 日英國 University of Suffolk 所舉辦之「兒童與童年研討會」（Children and Childhoods Conference）。作者對於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指正，也表示由衷的感謝。

**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04-24730022 轉 12149。

*** 通訊作者，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04-24730022 轉 12144。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自 1989 年 11 月 20 日制訂通過，成為目前國際間最被認同與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自此，兒童權利的推動與落實在各國之間的人權競賽裡成為重要指標之一。有鑑於國際趨勢，自政治解嚴之後，台灣在過去三十年裡，亦數次提及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然因政治困境，而遭拒絕。儘管如此，台灣與國際間兒童權利思維的接軌並沒有因此而放棄。透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且該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施行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此舉不僅範定台灣對於兒童權利保障的官方立場，也揭示兒童權利從宣示性、保護性意義到積極介入與行動的過程。

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落實應建構在中央到地方，政策到日常生活的垂直想像。同時，兒少福利服務的提供，依據 2011 年修法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源基礎，扮演著兒童權利保障、落實的重要橋梁以及積極意義。然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後對於台灣兒童的影響究竟為何？透過不同的條文，例如兒童最佳利益（第三條）、兒童的意見（第十二條）、自由表意的權利（第十三條）等，在在反映《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利是一種「規範性」的想像。檢視台灣所制訂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我們不難發現施行法裡的第二條指出：「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但昭偉（2016）指出，人權教育的推廣應重視實務工作者對人權的認識與俱備人權觀念。雖說兒童權利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成為台灣合法性的語言，唯有具備人權知能，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才會上手。因此，無論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或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條文的擬訂是一種「宣稱性」（claim）或是「口號」（slogan）的概念，至於兒童權利相關條文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行動則需要更多的討論與研究。

本研究透過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行動研究途徑，試圖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對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想像。藉由此研究，作者期許所謂的「兒童權利實務性經驗知識」能夠協助初探兒童權利在知識面與日常面

之間的落差。

貳、文獻回顧

一、理想式的兒童權利想像——以個體為主軸

歷史上對於兒童議題的討論一直到近期才成為顯學。史學家 Philippe Ariés 在《童年的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書裡指出，一直到 17 世紀末期，有別於成年時期的童年概念才開始興起（Archard, 1993）。同時，因為兒童缺乏政治上的意義，遲至 1970 年代，西方兒童史的研究才剛剛開始萌芽（陳貞臻，2004）。有鑑於政治角力的場域裡，兒童無投票權的事實，使得兒童議題鮮少出現在公領域裡的討論。透過「童年史」（history of childhood）的脈絡可以了解不同文化、社會如何因時間的變遷，進而對「兒童」的定義、觀點、態度有所改變。兒童只有在某些特定社會裡的生活經驗符合一組特定童年想法，才被視為是「真正的兒童」，例如台灣小孩在義務教育階段皆強制入學，如果不上學，就不符合台灣社會對於學齡兒童的想像。台灣「童年」的發展歷程與西方「童年」的歷史過程是一樣的嗎？雖說「童年史」的概念被視為是「社會建構的」且缺乏證據，透過童年史的脈絡來了解國家政策底下的兒童，可以讓我們一窺究竟兒童權利的觀念是如何於史料記載裡「被呈現」。

盧梭基於人性本善的觀點，認為小孩是天真無邪的，恰似一張白紙，因此小孩必須接受訓練，且他們的行為必須被糾正（Jenks, 1996）。然而，洛依德·德莫斯（Lloyd deMause）的《童年史》（*The History of Childhood*）一書，開宗明義即言「兒童史是一場直到最近才覺醒的惡夢」，只因早期兒童的養育充滿謀殺、棄養、毒打、恐嚇及性虐待（Jenks, 1996）。因此，現代兒童的概念，認為「小孩是脆弱的，需要被保護」即是由此背景衍生而來。

十九世紀，養育兒童、照顧兒童一直被視為是個人的事，是家庭的職責，政府不予干涉介入。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兒童權利才被提及（許齡之，2012）。二十世紀民主思潮及人道主義興起，照顧兒童、保護兒童變成政府的責任。兒童不再被視為父母的資產，兒童與成人一樣是獨立的個體，有自己的看法、感覺、選擇等，政府透過政策和立法來確保兒童的權益，尊重兒童的權

利與自由。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詮釋，即是所謂的「殘補式福利」，由政府扮演最後一道防線，進行福利資源的連結以及福利服務的提供，協助兒童與其家庭，共同解決個人問題。「國家代理親權」（*parens patriae*）亦即「代理父母」（*parent of the nation*）概念隨之興起（Crosson-Tower, 2014）。以社會工作的觀點，即是社會工作者透過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以及社區工作的三大直接工作方法，以家庭為中心，協助兒童及其家庭解決問題。因此，20 世紀不但被稱為是兒童世紀，兒童的人權與個性，更為被人重視，整個童年的過程不但是教育學習的過程，更是成年時期行為規範形塑的重要社會化階段，個人與家庭、學校、社會、鄰近團體的社會化互動過程，造就了兒童為「社會之子」的想像（張紹焱，1972）。

Collings 與 Davies（2008）訪問了 14 位加拿大渥太華兒保實務工作者，發現「童年」概念以及「兒童為兒保政策中心」的論點會影響工作者對兒童的看法。他們更進一步的指出，在談到兒童時，兒保工作者傾向於主張兩個論述，一是「兒童是易受傷害的，需要得到救援」，二是「兒童是權利主體」。這兩個論述都把兒童從「家庭」的概念中抽離出來，兒保工作者也藉由這兩個論述，得以在面對家長與兒童時免於情感的影響。再者，有鑑於兒童社會性角色，與家庭是一種共依的關係，故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必須以「兒童需求為本位」，並兼顧家庭內部「成人需求」。當家庭父母無法發揮保護兒童的親職功能時，國家親權扮演最後一道防線介入家庭，避免兒童陷入危險情境。因此，兒少福利裡的替代性福利服務，例如寄養家庭或是安置型機構，不僅扮演著替代式家庭的概念，相關的兒少工作人員往往被視為是替代性父母的角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思維自從 1989 年制定之後，不同的兒童權利概念便慢慢出現在台灣的兒童福利政策裡。舉例來說，1993 年的《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針對兒童收養，認為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最佳利益」概念也在 1996 年民法第一五五條之一的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議題中出現（吳焜宗，2011；張文貞，2012）。在台灣，普遍認定維護兒童人權為國家社會責任的形式，最頻繁看到的就是「兒童最佳利益」的討論。施慧玲（2011）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約》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兼談法律資訊之應用與台日比較研究方法》一文中指出，自從釋字第 587 號解釋理由書引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來保障非婚生子女之身分權及人格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學上以及法院判例上亦成為著重的焦點。而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名稱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 2014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制定通過，反映政府在兒童權利所應負起的並非是殘補式的「福利」概念，而是將「權利」具體落實的行動「責任」（施慧玲，2011；林信廷、王舒芸，2015）。

許多專業人員致力於兒童權利的推動與落實。社工、保育員、醫護人員、老師等專業角色皆為「負擔責任者」。由於權利的落實無法單獨由「權利擁有者」進行，因此，兒童權利可以透過權利擁有者與負擔責任者，如兒少實務工作者，在社會生態系統中的各個場域的社會互動予以落實。簡言之，兒童權利的推動與落實，是在社會關係中進行互動。然而，兒童權利的概念在不同社會裡並不一定真正完全可行，因為兒童權利的推動是鑲嵌在不同社會場域結構，隨著不同年齡層的兒童、事件以及情境所產生的多元樣貌，使得兒童權利在理念與現實層面上的推動落實可能產生落差。如同「社會建構論」所解釋的，人權是一種社會所建構的（Freeman, 2006），當兒童權利不被視為權利擁有者，且兒童權利概念不是一個基本共識時，推動兒童權利概念就容易處於 Donnelly（2007）所說的「擁有的矛盾」情境，亦即同時「具有」（擁有）以及「沒有」（不能享受）一種權利。

於此，法國社會學者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場域」（field）觀點，可以援用來說明兒童權利推動落實是在日常生活空間裡進行開展。由於社會裡的不同場域是由不同的機構以及階級所組成，且場域可能是由特定人士或階級依據場域內所培養出來的慣習進行互動（王玉佩、林之丞，2014）。兒童往往在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空間裡，透過與他人互動，了解權力關係、決策關係、誰是掌控資源支配的力量、以及誰擁有機會。有鑒於兒童沒有投票權，使得兒童有甚麼權利，甚至兒童是否具備權利皆受到家庭、學校及國家場域裡的他人介入與形塑，當兒童權利鮮少被家庭裡的父母或是學校裡的老師認可與應

用時，不難理解，負擔責任者在不知不覺中，習以為常的規範與運作下，展演兒童權利原則與行動之間落差的事實。

人權知識的具備以及行動的難處在於個人或社會對於人權概念的缺乏、不瞭解以及社會文化覺察與反思能力的不具備。兒童權利認知或知能的測量可針對權利擁有者（兒少）或是負擔責任者（社工、老師、生輔員等兒少實務工作者）來進行，且實證資料的蒐集方法普遍透過質性訪談或是封閉式／開放式問卷設計來進行。舉例來說，教育往往被認為是有效提升人權知能的方法之一，Campbell 與 Covell（2001）採用量表前後測的方式，針對一群修兒童人權課程學生在知識面以及態度面的教育改變歷程進行資料蒐集以及分析。量表的設計有 5 題情境題（scenarios）、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設計的 16 題「兒童權利知識量表」（the children's rights knowledge scale）以及 30 題「權利價值量表」（the rights values survey）三種方式；正如研究假設，學期末時，修習兒童權利課程的同學在兒童權利的知識及支持度皆有增加。簡言之，教育的歷程有助於兒童權利基本概念的建立。而學者 Arora 與 Thakur（2015）透過訪談方式以及 48 題「兒童權利知識量表」的研究方法，測量 120 位印度國小教師的兒童權利知能；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研究參與者皆具備兒童生存權、發展權、保護權以及參與權的知識能力。

另一方面，學者 Ruck、Abramovitch 與 Keating（1998）為瞭解兒少是否能理解自身的權利，透過 25 至 35 分鐘的質性資料蒐集方式，訪談 169 位、5 個不同年齡層（8、10、12、14、16 歲）的兒少；研究發現，年幼兒童因為自主決策的經驗較少，因此，8 至 12 歲的兒童對於保護、被照顧的權利要求，多於自主決定的權利。學者 Anne 與 Ong'ondo（2013）則是透過三角驗證方式（問卷、半結構式訪談以及文獻資料分析）來了解肯亞 10 至 18 歲的兒少對於兒童權利的認知。依據 415 份有效回收問卷結果發現，兒少對於自身權利覺察不夠全面，建議透過電視或廣播等大眾媒體來提升社會整體層面對兒童權利的覺察。綜合上述，兒童權利認知或知識的測量已在不同國家進行，且可針對不同對象以及運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二、複雜化的社會現實

兒少所處的社會環境，因性別、種族、宗教等不同因素，使得兒童權利在日常生活裡行使極具複雜性。作者認為從「複雜理論」(complexity theory)觀點來談兒童權利是有其意義性的。¹Warren-Adamson 與 Stroud (2015) 指出，複雜理論延續著混沌理論的觀點，認為未來是動態的、互動的、主體的、無法預測的、不確定的與從線性到非線性關係的發展為主要論述。將兒童與人權論述接合時，我們可以發現，兒童權利在人權發展過程中可被視為是一種「突現」(emergence)，相對於其他人權而言是一種「奇異」，無共識的。雖說人權的本質是基於人生而平等或是人性尊嚴，然而有鑑於兒童的能力、成熟度或是年齡的限制，導致兒童參與權以及表意權的操作與落實一直存在爭議性。例如法學是一門受到特定真理／知識治理的學科領域，以台北地院民事判決案件為例，郭銘禮(2015)檢視父母傷害未成年子女請求慰撫金的判例時建議，與兒童有關的一切行為應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來進行優先考量。然吳煜宗(2011)卻指出社會運動團體或個人常以誇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範性的方式，要求在各方面皆保障兒童的權利，且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由，主張相關國內法的修正乃至於立法的方向。換言之，「兒童」與「權利」概念之間的連結並非是恰當的嫁接，並不符合過去的規律性，而呈現多樣貌的現象。

同時，權利的概念多被視為是個人主義的宣稱，在強調集體主義的亞洲裡宣稱人權往往遭遇「亞洲價值」與「普世價值」等論述的挑戰(蘇鈺楠，2013)。因此，兒童權利在台灣人權發展中可逐漸形塑本土意識的「突現性」觀點，以及究竟哪些驅力影響兒童權利概念的組成？

進一步來說，複雜系統是具有「多層的」、且「關係互動的」，可從不同次系統(例如家庭內成員與成員、家庭與學校、家庭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來一窺究竟(湯偉君、邱美虹，2007)。轉向複雜理論的分析框架(Alhadeff-Jones, 2008)，有一個重要的機制運作，即關係發展的系統觀點(relational development system, RDS)，社會場域內的個體，在相互互動與關係的發展，

1 複雜觀點有五個重要的核心概念，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互動(interaction)、突現(emergence)、系統(system)與暫時性(temporality)(Chandler et al., 2016)。

為了滿足如安全、經濟、社會等多種需求，會自發性的組織多種行為規範、運作形態，或體制安排，是經由日常生活共識，建立應該、不應該、規範的價值中被範定，再透過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展演、確定角色功能與位置性，建構角色的作為、不作為的期待想像。²

複雜系統裡意旨的「上下因果關係」與「角色與關係」，受到兒童決策後所引發的風險程度而影響。兒童權利的否認是否源自成人權威對於承認後可能引發的「未知風險」焦慮？研究者認為德國社會學家 Ulrich Beck 的「風險」概念可以借用來詮釋不同場域裡兒童權利被否定的想像。Beck 認為風險的概念具備高度不確定性，難以被掌控，且風險所帶來的傷害難以衡量（王玉佩、林之丞，2014）。由於兒童權利所涉及的議題多元，賦予兒童權利背後可能引發的風險不確定性促使成人可能無法有效面對以及管理風險的發生，此即上述的「結果原則」觀點。

低風險的決策，例如隨著網路發達、兒童休閒娛樂權與學習權的重視，使用電腦網路學習或進行休閒娛樂，較不受到父母反對。然而，隨著兒童使用資訊學習的機會增加，網路線上遊戲或是網路交友的機會增加，亦會引起兒少面臨風險的情境增加（周志宏，2013）。而高風險的決策，例如兒童是否接受化療的醫療決策，由於可能引發死亡的風險，導致兒童決策的空間受到家長式保護主義的影響而有所侷限。洪筱瑩、黃美智（2014）在〈同意與贊同——青少年接受骨髓移植之倫理考量〉一文中即指出，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治療過程中醫護人員應盡力維護兒童之同意權，同時法定代理人為兒童醫療照護重要決策角色是不可忽略的關鍵，因此醫療照護決策應透過溝通讓法定代理人瞭解兒童理解病情之重要性，而非將兒童排除於醫療決策過程中。因此，難以預測結果的風險所引發的反身性促使成人對於兒童權利，尤其是表達意見權利或是決定權進行設限。

當複雜系統裡的「突現，不可預測、不可化約、非線性」概念運用在兒童權利時，我們發現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裡雖然指出「人生而平等」的概

2 是既予事物「某種意義、某種想像」，是透過個人在互動雙方的關係、親屬關係、界限系統中被經驗著、被期待著、被思考著及被想像著。

念，但是當「兒童／少年」與「權利」概念相互連結時，縱使兒少屬於人類整體裡的一部分，兒少享有權利的概念並非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而複雜系統裡的「多重因果」特性，運用在兒童權利時，權力的想像是否被認可，受到權利、權力、政治意識形態、文化裡對兒童定義的看法等因素所影響。當複雜系統裡的「成分互動關係的重要性大於成分本身」特性，運用在兒童權利時，兒童、成人、國家之間是否秉持著開放的態度進行兒童權利觀點的討論，將會在相互討論後對於兒童權利突顯出結合在地文化的獨特特質。最後，兒童權利就如複雜系統裡所指的是「動態的」，在共同的討論中，其實質意義會更深更廣。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背景

此研究的發想起源於一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然研究者對於兒童權利知識如何在課程裡進行專業化的發展以及課程建構如何兼容更多實務觀點早已進行數年的探索。研究者發現，近 20 年國際間興起一股「社會工作者是人權倡議的專業之一」的論述（Ife, 2001），Steen（2006）指出，每位社工透過教育、政策倡議或是福利服務提供，皆可對人權的促進與倡導有所貢獻。為了教育未來社會變革以及社會正義的代理人，社會工作教育者在人權以及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接合上即扮演著重要角色。

另一方面，當今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潮流下，社會工作者最少都應接觸全球—在地的對話、比較社會福利政策以及文化間的關聯（Lyons, 2006）。於此，人權即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如果想在國際層面生存，那麼台灣社工便無法避免許多國際公約或文件裡所意旨的人權議題（Staub-Bernasconi, 2011）。以兒童權利而言，此議題是不同領域的社工在第一線直接服務中皆會接觸的議題。兒少社工裡的兒童身體虐待、婦女社工裡的兒童性侵害、學校社工裡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司法社工裡的監護權判決等等皆會處理兒童權利的議題。有鑑於此，研究者刻意在社會工作系裡的兒童少年福利課程安排《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題的介紹，冀以涵養兒童權利的觀點於社工專業知識中。

綜合以上的教學行動研究與反思，當研究者接到機構的邀請，期許以《聯

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主題，進行在職教育訓練，開啟了研究者對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如何在台灣進行理論與實務的衝撞進行更進一步的貼近，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在履行過程中所形成的「兒童權利實務性經驗知識」。

二、研究工具

在職教育訓練的與會人員多為兒少實務工作者，且邀請的機構屬性為兒童福利服務裡的替代性服務類型。為了瞭解與會相關人員在兒童權利知識面上的改變，研究者自行發展兩份問卷，其一為「課程期待問卷」，另一為「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期許掌握兒少工作者對於不同兒童權利議題的覺察、現況與困境。研究工具在「課程期待問卷」部分的題項，共有 3 題開放式問題以及 2 題封閉式複選題（請見附錄一）；而「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共有 5 題 5 等量表的題項設計，以及 1 題開放式問題。基本資料的蒐集共有性別、年資、職稱、年齡以及教育背景等五個題項。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以 SPSS 19.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交叉表以及百分比）。因投稿字數的限制，因此本文僅針對「課程期待問卷」結果進行討論。

三、研究倫理

有關研究倫理規範部分，研究者在教育訓練進行前已事先將課程期待問卷以及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寄至機構承辦人員，且取得機構主管同意。該日問卷的發放、填寫與回收由主責工作人員協助，且研究者在教育訓練開始前亦針對期待問卷以及滿意度調查的內容進行相關說明，並清楚告知參與的自願性。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研究參與者在性別變項部份，共有 13 位女性以及 6 位男性。年資部分，5 年以下共 9 位、6 至 10 年共 3 位、11 至 20 年共 5 位，而 21 年以上者有 2 位。職稱部分，生活輔導員 1 位、保育員 6 位、助理 1 位、社工人員 7 位、主任 1 位、1 位主計員、1 位科長及遺漏值 1 份。教育背景部分，3 位為碩士、15 位為學士學位以及 1 份遺漏值。至於年齡部份，30 歲以下有 3 位、31 至 40 歲有 8 位、

41 歲至 50 歲有 4 位，而 51 歲以上共有 4 位（請見附錄二）。

質性資料編碼方式如下：編號 001 至 019 代表受訪者代碼（請見附錄三），編號 Q 代表半結構式訪談題目編號。本研究之訪談題目依據相關文獻、在職訓練機構屬性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擬定（請見附錄一）。

二、兒童作為一個權利主體概念是模糊的

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對「兒童／少年」的想像是有效教學的評估重點之一，依據 Collings 與 Davies（2008）研究進行實務工作者對「兒童／青少年」圖像概念化的理解。因此，在課程期待問卷裡，有一題開放性問題的設計為「請問您想到「兒童／青少年」時，您會想到：（可以寫某一個字、辭、人、案子、事件等）」。多數兒少實務工作者的回答如下：

- 甘地——和平抗爭（001.Q1）；
- 教育（002.Q1）；
- 多變、複雜（004.Q1）；
- 未成年（005.Q1）；
- 兒童教養（006.Q1）；
- 未滿 18 歲身心發展的階段（007.Q1）；
- 權益不平衡、單純（008.Q1）；
- 單純、青澀（009.Q1）；
- 自由、自我、自主、主體（010.Q1）；
- 混沌（011.Q1）；
- 界 / 限拿捏（012.Q1）；
- 不是成人、難以全然的尊重（013.Q1）；
- 活力（014.Q1）；
- 單純（016.Q1）；
- 快速成長（017.Q1）；
- 小燈泡（018.Q1）；
- 建構中的權利個體（019.Q1）。

透過關鍵字，可看見實務工作者對「兒童／青少年」概念化的呈現，包括生理發展的狀態、心理成熟度、社會關係、角色的位置性以及情境的多樣貌等現況。究竟兒童是否作為一個權利的「主體」？抑或是「正在趨近於主體」的動態歷程？對兒少實務工作者而言，兒童／青少年是否是「權利擁有者」？是否是作為一個權利主體，都是一個不明確的定義，且呈現多樣的概念。

從兒少實務工作者的回饋中，可呈現目前實務工作者多處於概念化建構的動態歷程中，如此就容易受制於概念所劃定之範圍，呈現不同「詮釋」樣貌。而這些不同詮釋在「執行」過程就演變成多樣、差異的現況事實，促使執行面出現多樣的標準與歧異。

三、負擔責任者業務執行的經驗

權利主體不確定的情境下，負擔責任者的角色就扮演著行動的關鍵。施慧玲（2011）與林信廷、王舒芸（2015）皆認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施行法》是反映兒童權利應從殘補式的「福利」概念，轉向「權利」具體落實的「責任」過程。而兒少實務工作者則應為「負擔責任者」，同時是兒童權利的重要行動者。當研究者請研究參與者列舉「一個業務上最典型的兒童權利例子」時，兒少實務工作者提出的相關實例如下：

- 開會時孩子對既有的規範的挑戰，儘管前置共識決定，但實行後又有共識改變，但有權力者認為是善變（001.Q2）；
- 家庭會議的討論（002.Q2）；
- 定期召開家庭會議（004.Q2）；
- 保障生理安全（005.Q2）；
- 開家庭會議（006.Q2）；
- 安置機構內的家童間的霸凌（007.Q2）；
- 錢的管理自由度（009.Q2）；
- 傾聽、同理孩子的表意（包括情緒上的發洩）（010.Q2）；
- 父母／主要照顧者因工作／生活需求獨留孩子在家（011.Q2）；
- 未成年就業權須監護人同意（012.Q2）；

- 為了協助個案，個案日常生活的一切都可能被工作人員討論擬定輔導策略，但另一方面可能侵犯了個案隱私（013.Q2）；
- 受教權——自由選擇喜愛的科系（014.Q2）；
- 被安置的孩子表達不願意待在安置機構的心情（016.Q2）；
- 個案已滿 11 歲，未曾入學上課，但體能差，走幾步路就氣喘、自行吃飯困難。原來是母入監服刑，交由保母照顧，保母溺愛，關在家裡餵食、生活起居面面俱到，未與外界交流，致個案嚴重發展遲緩。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緊急安置（017.Q2）；
- 休閒文化權——家童休閒生活規劃（019.Q2）。

以上舉例，我們可以發現兒少實務工作者對於其專業服務內容是熟悉與熟稔，如兒童／青少年的「生理安全、傾聽、同理與支持」，進而在個人的受教權與休閒文化權較能理解；當面臨到組織與兒童／青少年、家庭與兒童／青少年管教層面議題時，包括「既有規範與自由度的矛盾」、「代理父母、風險承擔與自由度的矛盾」、「兒童權利的具體內涵」等現況，呈現負擔責任者對於兒童權利在業務上有較多不確定性。

其中最深刻的是對「既有規範的挑戰」與「自由度」，「規範」能形塑與確認判斷的標準，「自由度」是決定行為的界限與程度。同時，所有互動的事件都是動態的過程，如同一位研究參與者表示「開會時孩子對既有規範的挑戰，儘管前置是共識決定，但實行後又有共識改變，但有權力者認為善變」，呈現出負擔責任者常因各種因素導致共識的不確定性。當兒少實務工作者無法確認被期待的行為，其覺察的敏感度就會受到影響，也就無法進行兒童權利業務執行的反思。

如 Crosson-Tower（2013）是以福利概念來詮釋權利，政府是扮演「國家代理親權」亦即「代理父母」概念，兒少實務工作者會因機構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機構效應，而替代性兒少福利服務類型之實務工作者身處於「福利服務的專業提供者」、「兒童權利行動者」與「代理父母」等多重角色，且角色是共時性的，因此當實務的情境或時間點不同，就會產生個人角色展演的優先性差異，其中涉及到兒童可能陷入的風險時，「代理父母」就具有重要的「決策

權」，而忽視兒童是具有「表意權」與「決策權」的角色。為深入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現況，可以從表 1 中進行理解。當研究參與者填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裡，哪些是您的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複選題項時，我們發現「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n=10）、「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n=7）、「兒童最佳利益」（n=6）、「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n=5）、「自由發表言論權利」（n=4）、「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n=4）為較不熟悉的議題。

表 1 Q4《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裡，哪些是您的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

	人數 (N)	百分比 (%)
不歧視原則 (第 2 條)	1	1.9
兒童最佳利益 (第 3 條)	6	11.3
尊重兒童觀點 (第 12 條)	2	3.8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 (第 13 條)	4	7.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 14 條)	5	9.4
隱私權的保障 (第 16 條)	2	3.8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 (第 19 條)	2	3.8
兒童的安置與保障 (第 20 條)	1	1.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第 23 條)	2	3.8
定期審查的權利 (第 25 條)	3	5.7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 (第 26 條)	10	18.9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 (第 27 條)	2	3.8
教育權 (第 28 條)	1	1.9
休閒文化權 (第 31 條)	1	1.9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 (第 36 條)	7	13.2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第 37 條)	4	7.5
合計	53	100.0

權利概念的辨識是需要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價值信念系統為前提，依據表 1 可發現，兒少實務工作者認同機構服務的屬性與基本人權價值，如勾選「兒童的安置與保障、不歧視原則、教育權與休閒文化權」等項目為不熟悉的

條文僅是少數。然而，兒少實務工作者是福利服務的提供者，是國家體現兒童權利保障的形式之一，包括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與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更進一步來看勾選「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n=10）為業務上不熟悉議題的職稱，5位是社工、2位是保育員、1位是科長、1位是主任以及1份遺漏值，皆表示兒少實務工作者對於「社會安全是社會權」概念是不熟悉的。反映台灣福利緣起於殘補形式，而非制度式的歷史背景。再者，研究結果發現，有3位保育員、1位社工、1位科長、1位主任、1位主計員認為「免於其他形式剝削」是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之一，由於保育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多為兒童少年生活照顧與輔導，其角色較無法理解「剝削」的想像與形式。

有鑑於剝削涉及「社會關係」與「角色位置」，實務工作者必須覺察日常政治的層次與涉及權力行使的關係，應該依循兒童最佳利益進行考量，具備倫理規範的價值系統。從消極面的不傷害、利益與風險之間的權衡下，轉向積極的兒童表意權、參與權與決策權的落實。剝削的類型不僅是就業、人口販運、性剝削、武力衝突，更涵蓋社會剝削的形式，例如資優兒童因其潛能而被迫參與非志願性的活動、人體研究實驗、媒體等等。未來在這部分的訓練，可進一步針對兒少實務工作者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提供相關實務的訊息，協助未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的方向。

四、專業角色與生活角色界限不明

Steen（2006）指出，每位兒少實務工作者皆是人權推動的代理人。寄養家庭或是安置型機構，經常是扮演著替代式家庭的概念，工作人員往往也被視為是替代性父母的角色，使「專業我」角色與「生活我」角色的界限不明，而以過去生命經驗中「父母角色」的視角觀看與處理兒童權利在日常生活的落實。因此，當研究參與者在回答「日常生活裡最常觀察到的兒童權利例子」題項時，相關的範例如下：

- 孩子表意時明顯與照顧者認為的最佳利益牴觸（001.Q3）；
- 零用錢的花用（002.Q3）；
- 家暴的孩子生存權與被保護權不被重視（004.Q3）；
- 保障國民義務教育的權利（005.Q3）；

- 義務教育（006.Q3）；
- 隱私權議題及意見發表（007.Q3）；
- 表意（009.Q3）；
- 吃飯（010.Q3）；
- 父母疏忽與失職導致兒童受害（011.Q3）；
- 親子關係衝突，以保護之名限制子女行動（012.Q3）；
- 不可對成人不禮貌、頂嘴、抗議、不可以有意見（013.Q3）；
- 隱私權，讓孩子在安全環境與個人的信件、交友之保密（014.Q3）；
- 受教育（016.Q3）；
- 公共設施、大型賣場等設置兒童遊戲區（017.Q3）；
- 父母攜子燒炭自殺，小孩不是父母的財產，他是一個獨立個體，而不是附屬品（018.Q3）；
- 教育權——義務教育權（019.Q3）。

本文發現，越是進入日常生活互動的關係情境時，如零用錢、隱私權、對待關係等，兒少實務工作者／負擔責任者易受到「個人認知、經驗、需求」的影響，當兒童權利觀察或事件發生時，兒少實務工作者／負擔責任者缺乏兒童權利的反思與覺察時，容易流露出個人經驗的解釋以及情緒的產生等現象，無法善用專業知能來面對與處理；若是屬於專業工作性質的「兒童保護」業務時，兒少實務工作者／負擔責任者較能以「專業價值」協助保障兒童權利的「最佳利益」。換言之，兒少實務工作者／負擔責任者是處於多元交織的生活脈絡中，是不斷面臨各種情境的判斷與選擇，唯有兒少實務工作者／負擔責任者不斷的將生活經驗觀點結合兒童權利知識與反思，才能揭露自身原有的框架，開拓以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視野與互動關係。

由於可能引發的風險不確定性，容易促使兒少實務工作者可能無法有效面對以及管理風險的發生，而採用「結果原則」觀，對兒童權利中的表達意見以及參與權的接受進行設限，此部分發現也與王玉佩、林之丞（2014）提出的觀點相似。在此過程中，也容易出現世代的差異，如「手機」是工具性意義？是休閒娛樂？還是玩物喪志的媒介？當兒少實務工作者在日常生活互動過程，成人價值判斷不同，就容易囿於所見，其詮釋侷限了兒童權利的範疇，在未來業

務推動過程中，權利「界限」的具體化就更顯得重要。

日常生活實務操作是展現兒童權利樣貌的重要歷程，Donnelly（2007）也認為兒童權利是可以透過社會互動予以落實。本研究針對兒少實務工作者進行資料搜集，以理解日常生活裡兒童權利具體操作的困難，期待可呈現兒少實務工作者在日常生活裡操作兒童權利的樣貌，包括容易執行的面向與有阻礙的面向。

表 2 Q5 您覺得哪部分的兒童權利概念是較難操作的？

	人數 (N)	百分比 (%)
不歧視原則（第 2 條）	1	2.0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	6	12.2
尊重兒童觀點（第 12 條）	6	12.2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第 13 條）	6	12.2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1	2.0
隱私權的保障（第 16 條）	12	24.5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 19 條）	4	8.2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1	2.0
定期審查的權利（第 25 條）	2	4.1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第 26 條）	2	4.1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第 27 條）	1	2.0
教育權（第 28 條）	1	2.0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例如研究實驗（第 36 條）	3	6.1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	3	6.1
合計	49	100.0

表 2 顯示，兒少實務工作者認為兒童權利容易執行的面向，包括「不歧視原則」、「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身心障礙兒童權利」、「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教育權」，研究結果可反映多年來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教育推動的成果。

然而，研究參與者反映兒童權利在日常生活中最具阻礙與挑戰的是「隱私

權的保障」。我們可以發現研究參與者是處於 Donnelly (2007) 所認為的「擁有的矛盾」情境，即兒少實務工作者基於對「兒童」認知能力的不確定性、又必須承擔「結果原則」的風險，再加上「家長式保護主義」的概念下，使得兒童隱私權經常處於該尊重卻又無法落實的矛盾情境。

換言之，兒童年齡、能力、認知程度影響負擔責任者看待兒童所擁有的兒童權利多寡與差異；負擔責任者的相對認知程度也影響著行動的範疇，因此，兒童權利的推動歷程是動態的、複雜的，是互動關係下所展現在地兒童權利的意義與現況。

伍、結論

本研究藉由一場在職教育訓練的機會進行行動研究，試圖理解兒少實務工作者對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想像、推動現況以及困境。透過研究結果分析，我們呈現一個「兒童權利實務性經驗知識」的初步圖像。綜合研究發現，研究者試圖建構一個途徑，以弭平兒童權利知識面與實務面的落差：

一、理解兒童權利的推動必須從宣稱性轉向社會場域中日常生活的社會互動

兒童權利從「宣稱性」轉向「行動性」的歷程，必須理解三個行動的重要因素，一是作為行動者（active agents），包括行動者為負擔責任者與權利擁有者，行動者的主體性會決定關係與行動的程度；二是兒童權利行動是日常生活互動的，隨著行動者的主體差異，其推動歷程是多樣且複雜的；三是兒童權利推動是鑲嵌在社會場域中，深受社會結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影響。

二、建立一個共識的（agreed framework）架構

為建立兒童權利行動的架構，應先反思三個議題：一是「規範」的反思，由於規範是一個集體社會價值的呈現，這裡最重要的反思歷程在於釐清負擔責任者、組織價值對規範的認可內容，規範的作用與目的，以及規範做為「參考架構」對兒童概念的想像與兒童權利的詮釋；二是負擔責任者的「角色」與組織「位置性」的反思，進行揭露角色與位置性是具有範定個人行為的作用，必

須反思兒童權利的行動經常受限於角色與位置性的限制，而無法落實 Donnelly (2007) 所意旨的「主動的尊重」與「客觀的享受」；三是對「兒童」作為權利擁有者的反思，負擔責任者必須面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想像。

三、實務工作者應具備反思能力

實務工作者是人權行動的代理人，更是落實的重要角色，反思能力的培養與具備是實務工作者的重要課題之一。每個人除了自己的理智能力之外，必須體認個人發言、行動所在的位置與工作視野的差異，不斷針對經驗、事件以及行動進行思考與反省。此外，個人與工作團隊或是督導間的對話亦可協助個人覺察日常生活中所涉及「權力與權利」間的衝突，協助自己檢視自我的態度與行為，了解自己與尊重兒童應有的權利，進而修正個人經驗，並以新的經驗意義作為自我行為的標準。

換言之，實務工作者必須體認到在服務的過程中，是與兒童互為主體性，不僅是工作者的角色，亦是保障兒童權利的行動者與學習者的角色。同時實務工作者也可透過在職進修、工作坊、督導會議、個案研討會等各式場域，進行開放、多元的對話與討論，有助於兒童權利經驗知識在台灣社工實務裡的意義化與概念化。

透過以上重要因素與議題的反思，才有助於建立一個開放且具內在修正、系統回饋機制的共識架構。作者認為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互動中，應以兒童作為主體，進行開放且尊重的對話形式，透過一個民主、持續的過程，尋求共識。負擔責任者必須思考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何。如果兒少實務工作者無法覺察兒童是權利的主體，就容易隱含著過去生命經驗中潛在的、不知不覺的慣習，甚至是透過強制或壓抑來進行互動，進而可能造成對兒童的壓迫，形成「成人最佳利益」，而非「兒童最佳利益」。工作者必須體認工作過程是與兒童權利息息相關，是會影響兒童權利的落實程度。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2 條規定「國家應使成人與兒童普遍知曉公約之規定」，尤其是所有涉及到兒童的專業人員，例如家長、老師、社工、司法人員、醫護人員、警政人員、律師等。若兒童身邊的成人沒有意識到公約的

意涵，或欠缺對兒童為權利主體應有的認知，則兒童權利可能無法獲得落實。因此，兒少實務工作者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重要角色，協助兒少做為主體，建構一個「共識的架構」，透過人權教育，協助權利擁有者學習權利知能，理解兒童權利的概念以及相關的權利清單，讓兒童及少年從小熟悉權利語言，讓權利的行動都是自然而然。

本文僅能反映某部分的兒童權利業務推動的經驗與現況，期待在未來研究裡能透過不同的研究方法，以呈現台灣在兒童權利推動的在地現況。

參考書目

- Alhadeff-Jones, Michel. 2008. "Three Generations of Complexity Theories: Nuances and Ambiguiti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40, 1: 66–82.
- Anne, Kiprotich & Charles O. Ong'ondo. 2013. "An Assessment of the Level of Awareness about Children's Rights among Children in Eldoret Municipality, Kenya." *Journal of Emerging Trend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Policy Studies* 4, 2: 279–287.
- Archard, David. 1993. *Children: Rights and Childhood*. London: Routledge.
- Arora, Samridhi & Ruchi Thakur. 2015. "A Study on knowledge of child rights among teachers of primary school in Jammu." *Americ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12, 1: 24–28. <http://iasir.net/AIJRHASSpapers/AIJRHASS15-715.pdf>
- Campbell, Kelly M. & Katherine Covell. 2001. "Children's Rights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An Effective Means of Promoting Rights Knowledge and Rights-Based Attitud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9: 123–135.
- Chandler, Jacqueline et al. 2016. "Application of Simplified Complexity Theory Concepts for Healthcare Social Systems to Expla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vidence into Practic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72, 2: 461–480.
- Collings, Sara. & Linda Davies. 2008 "For The Sake of the Children': Making Sense of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Context of Child Prot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2, 2: 181–193.
- Ife, Jim. 2001. "Local and Global Practice: Relocating Social Work as a Human Rights Profession in the New Global Orde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 1: 5–15.
- Jenks, Chris. 1996. *Childhood*. London: Routledge.
- Ruck, Martin D., Rona Abramovitch & Daniel P. Keating. 1998.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s' Understanding of Rights: Balancing Nurturance and Self-Determination." *Child Development* 64, 2: 404–417.
- Staub-Bernasconi, Silvia. 2011.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Philosophical and Ethical Reflections on a Possible Dialogue between East Asia and the West."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5, 4: 331–347.

- Steen, Julia. A. 2006. "The Roots of Human Rights Advocacy and a Call to A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1, 2:101–105.
- Tisdall, E Kay M. 2015.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A Critical Consideration of Article 12." In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hildren's Rights Studies*, edited by Wouter Vanderhole et al., 185–200. London: Routledge.
- Warren-Adamson, Christopher & Julia Stroud. 2015. "Using Complexity Theory in Kinship Practic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 407–414.
- Crosson-Tower, Cynthia. 2014. 《兒童福利：從實務觀點出發》。蘇秀枝等譯。台北：學富文化。
- Donnelly, Jack. 2007. 《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江素慧譯。台北：巨流。
- Freeman, Michael. 2006. 《人權》。湯智賢譯。台北：巨流。
- 王玉佩、林之丞。2014. 〈「風險社會」的再思考——以布迪厄思想為進路〉。《危機管理學刊》11, 1: 87–98。
- 但昭偉。2016. 〈人權教育在台灣的推動及其進取之道〉。《台灣人權學刊》3, 3: 43–60。
- 吳煜宗。2011. 〈《兒童權利公約》與台灣親子法——再訪子女知其出自的權利與釋字第587號解釋〉。《台灣國際法季刊》8, 2: 151–188。
- 周志宏。2013. 〈兒童之遊戲權與數位學習〉。《國民教育》54, 3: 1–6。
- 林信廷、王舒芸。2015.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成就與限制：兒童照顧政策理念的檢視〉。《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2, 2: 15–55。
- 施慧玲。201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兼談法律資訊之應用與台日比較研究方法〉。《台灣國際法季刊》8, 2: 95–150。
- 洪筱瑩、黃美智。2014. 〈同意與贊同——青少年接受骨髓移植之倫理考量〉。《護理雜誌》61, 4: 83–89。
- 許齡之。2012. 〈從兒童權利及家長權利看輔導工作倫理困境〉。《輔導季刊》48, 3: 11–18。
- 張文貞。2012. 〈NGO 與跨國憲政主義的發展：以台灣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為例〉。《台灣國際法季刊》9, 3: 47–72。
- 張紹焱。1972. 〈少年兒童史／兒童觀與兒童教育觀（上）〉。《師友月刊》59: 8–10。
- 郭銘禮。2015. 〈台北地院民事判決適用兩人權公約之分析〉。《台灣人權學刊》3, 1: 59–84。
- 陳貞臻。2004. 〈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Ariès）及其批評者〉。《新史學》15, 1: 167–190。
- 湯偉君、邱美虹。2007. 〈複雜系統、突現及其對科學教育的啟示〉。《科學教育月刊》301: 17–25。
- 蘇鈺楠。2013. 〈權利與義務，孰先孰後？——亞洲價值的論證對人權教育之啟示〉。《教育實踐與研究》26, 1: 95–118。

附錄一：課程期待問卷

親愛的兒少工作人員，您好：

這份簡短的問卷是為了瞭解您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的認識，麻煩您以真實的情況加以回答。您的意見相當寶貴，講者非常重視。此問卷所產生的資料將成為兒童權利公約培力課程成效分析、檢討與後續修正改進研究用途！您所填寫的資料將加以編號，並妥善儲存。謝謝！

唐宜楨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性別 _____ 年資 _____ 職稱 _____ 年齡 _____

教育背景 _____

1. 請問您想到「兒童 / 青少年」時，您會想到：(可以寫某一個字、辭、人、案子、事件等)
2. 您可否舉一個您**業務上**最典型的兒童權利例子？
3. 您可否舉一個您**日常生活裡**最常觀察到的兒童權利例子？

4. 您覺得以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哪些是您的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歧視原則（第 2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尊重兒童觀點（第 12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由發表演論的權利（第 13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6. 隱私權的保障（第 16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 19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兒童的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定期審查的權利（第 25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第 26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第 27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育權（第 28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4. 休閒文化權（第 31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例如研究、實驗（第 36 條）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 | |

5. 您覺得哪部分的兒童權利概念是較難操作的？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歧視原則（第 2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尊重兒童觀點（第 12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由發表演論的權利（第 13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6. 隱私權的保障（第 16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 19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兒童的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定期審查的權利（第 25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第 26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第 27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育權（第 28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14. 休閒文化權（第 31 條）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例如研究、實驗（第 36 條）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 | |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		人次 (N=19)	百分比
性別	女	13	68
	男	6	32
年齡	30 歲以下	3	16
	31-40 歲	8	42
	41-50 歲	4	21
	51 歲以上	4	21
年資	未滿 1 年	1	5
	1-5 年	8	42
	6-10 年	3	16
	11-20 年	5	26
	21 年以上	2	11
教育背景	學士	15	79
	碩士	3	16
	遺漏值	1	5
職稱	生活輔導員	1	5
	保育員	6	32
	助理	1	5
	社工人員	7	37
	主任	1	5
	主計員	1	5
	科長	1	5
	遺漏值	1	5

附錄三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碼	性別	年齡	年資	職稱	教育程度
001	男	39	1	生輔員	碩士
002	女	31	4	保育員	大學
003	女	23	未滿1年	助理	大學
004	女	37	4	保育員	碩士
005	女	36	4	保育員	大學
006	女	25	1	保育員	遺漏值
007	女	33	4	保育員	大學
008	男	32	7	社工	大學
009	女	45	18	社工	大學
010	女	55	15	保育員	大學
011	男	38	10	主任	大學
012	女	55	5	社工	大學
013	女	32	10	社工	大學
014	女	51	18	社工	碩士
015	男	49	14	社工	大學
016	女	27	4	社工	大學
017	男	59	24	遺漏值	大學
018	女	47	25	主計員	大學
019	男	49	20	科長	大學

Reflections on the UN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ased on Sessional Educational Training

Hsin-Yi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I-Chen T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child workers'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practices and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in practic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a sess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regarding the CRC. The researchers developed a questionnaire containing three open-ended questions and two closed questions.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such as gender, work experience, job title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as also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authors found that definitions of children were shaped by various factors and practitioners lacked strategies for implementation.

It is significant to understand children's rights in practice as a social interaction concept. If child workers are not aware of children's rights, it is easy for them to make judgments according to past life experiences which might imply a habit or interaction through coercion or oppression. Workers must recognize that their work is closely aligned with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affects the extent of children's rights in practice. Therefore, child workers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RC,

helping children, constructing a consensus framework through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assisting rights-holders to learn rights knowledge, so that children themselves can gain familiarity with rights language.

Keywords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aiwan, Social Work
